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4
應予採取之行動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龍山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添根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蔣偉

李福祚

杜文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楊崇和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

-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所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在內。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延續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股份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82,883,34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8,288,33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2,883,34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56,576,668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10(A)條，王添根先生、黃得勝先生及陸志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1條，周龍山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供閣下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應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按股數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被撤銷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持有授予在大會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2,883,342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最多28,288,33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194,710,21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8%，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1.14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	1.57	1.00
二零零七年六月	1.72	1.33
二零零七年七月	1.49	1.10
二零零七年八月	1.36	0.72
二零零七年九月	1.16	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	1.35	0.9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64	1.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58	1.25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0	0.85
二零零八年二月	1.35	0.37
二零零八年三月	13.80*	0.99
二零零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0*	9.41*

*附註：該等價格為本公司股份合併(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後價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生效。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周龍山先生

周龍山先生，主席，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華潤水泥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周先生持有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1條，彼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及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2%）。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添根先生

王添根先生，執行董事，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彼為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華潤微電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管理經驗，曾經在東南亞、中國及香港多個國家及城市擔任各行業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酬金金額訂有任何協議，王先生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酬金2,166,080港元，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杜文民先生

杜文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潤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彼亦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亦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潤集團人事部助理總經理。杜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由中國商務部及華潤集團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經濟師之專業資格。杜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杜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1條，彼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及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5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黃得勝先生

黃得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於香港私人執業逾二十年。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曾在香港兩間本地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其後於一九八七年開展個人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限下，黃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陸志昌先生

陸志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執業，執業前已積累逾十年審計、建築及航空業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陸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限下，陸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4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